調查意見

- 一、臺北縣永和市洪〇〇市長經查於91年5月9日與同年 12月20日試用、僱用其女婿許〇〇之行為,確有違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規定,惟裁處權 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 (一)本案臺北縣政府政風處查報情形:
 - 1、緣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前於 99 年 10 月間接獲檢舉,指稱水和市長洪〇〇(已卸任)僱用女婿許〇〇擔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請政風單位速查的覆等情。該處即督責水和公所政風室協助調查瞭解,旋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以北政四字第0991033460號函報本院裁罰。依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調查,洪〇〇市長長女洪〇〇之配偶許〇〇,二人於 88 年 5 月 14 日結婚(於 88 年 6 月 24 日申登),嗣於 96 年 3 月 8 日登記離婚。渠等二人婚姻存續期間,許〇〇為洪〇〇市長之分條、第 968 條前段、第 970 條第 1 項等規定,許員為洪〇〇市長之 1 親等姻親。
 - 2、洪○○市長於任期內曾三度試用、僱用許○○為 永和市公所清潔隊員,情形分別如下:
 - (1)第一次任用:許〇〇於 91 年 5 月 9 日經洪〇〇市長批示先行試用為永和市公所清潔隊員,嗣於 91 年 11 月 8 日試用期滿,經洪〇〇市長於 91 年 12 月 20 日批示進用為正式清潔隊員,並於 92 年 2 月 11 日以北縣永清字第 0920003872 號僱佣通知單核定生效在案,由「曾春蘭」擔任保證人(據瞭解「曾春蘭」為洪市長配偶之胞妹)。嗣後許員依 92 年 7 月 31 日北縣永清字第 0920023030 號解僱通知單,

於92年8月1日辭職。

- (2)第二次任用:98年3月2日許〇〇再經永和市公所僱用為臨時清潔隊員,旋於98年3月9日許員以「另有它因」為由,主動於98年3月13日簽請離職。
- (3)第三次任用:99年5月11日許〇〇經洪〇〇 市長批示先行試用為永和市公所清潔隊員,於 99年8月11日試用期滿,並於99年10月18 日北縣永清字第 0990036838 號僱佣通知單僱 用許員為正式清潔隊員迄今。
- 3、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報稱,洪○○市長為該縣永 和市市長,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 項第7款之規定屬財產申報義務人,渠亦為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另許員與洪〇 ○市長之女洪○○,於婚姻狀態存續時與洪市長 間具有1親等姻親之關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3條之規定,係具洪○○市長之「關係 人」身分,許員經洪〇〇市長批示任用之「第一 次任用 | 行為,任用人洪〇〇市長核已違反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 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本人或關係 人之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14 規定應處以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因 許○○與其配偶洪○○之婚姻有效存續期間,係 88年5月14日至96年3月18日,而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尚未如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包含 「曾有二親等親屬關係」者,且二人於離婚後之 户籍地址又有不一(許〇〇户籍地址為北市士東 路 54 巷〇〇號〇樓,洪〇〇君之戶籍地址為北 縣永和市自由路 52 號),爰洪○○市長僅於「第

一次任用」行為時,因許員具洪〇〇市長之「關係人」身分,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至「第二次任用」及「第三次任用」因已非洪市長之女婿而不具「關係人」之身分,其任用行為應尚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二)案經本院財產申報處核處意見略以:

- 1、經本院分別函調許〇〇及洪〇〇全戶戶籍謄本結果,許員與洪女於96年3月8日完成離婚登記後,雖各自陸續有遷移住所,惟自離婚後分別設籍於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54巷11號4樓)及台北縣水和市(該市自強街12號2樓、該市自由街〇〇號),且二人似無子女,依現有資料,尚難推斷自96年3月8日後,許員與洪女仍有婚姻關係或許員與涉案人洪〇〇市長有共同生活之家屬關係之可能性。
- 2、本件涉案人洪〇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北縣水和市市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其 91 年 5 月 9 日與同年 12 月 20 日陸續試用、僱用關係人女婿許〇〇為公所清潔隊隊員,顯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 ··· 規定有違。惟查,「行政罰之裁罰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洪〇〇市長於 91 年 5 月 9 日與同年 12 月 20 日陸續試用、僱用關係人許員之行為,迄本院 99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檢舉已 7 年餘,其違反本法行為之裁處權,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 3、又洪○○市長於98年3月2日、99年5月11日、

同年10月18日僱用許〇〇時,許員業與洪〇〇 離婚,非屬洪〇〇市長之親屬,且依臺北縣政府 政風處移送資料及本院查證結果,二人住所不同 之事實,無從推斷其與洪〇〇市長間具有共同生 活之家屬或家族之關係,殊難謂與本法等相關迴 避規定有違。

- (三)綜據上開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函報暨本院財產申報 處核處情形,涉案人洪○○於永和市長任內,雖三 度試用、僱用許○○擔任清潔隊隊員,然僅於第一 次即 91 年 5 月 9 日與同年 12 月 20 日試用、僱用 許○○之行為,因許員與洪○○婚姻關係尚未終止 , 為洪○○市長之女婿, 故確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情事。至於洪○○市長第二次 、第三次試用或僱用許○○為清潔隊員時,許員業 與洪○○離異,洪○○市長、許○○二人已不具民 法上一等親之姻親關係,另依本院之查證結果,無 從推斷目前許員與洪〇〇市長間仍有共同生活之 家屬或家族之關係,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 未如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包含「曾有」二親等親屬關 係者,是以,洪○○市長第二、第三度試用或僱用 許員行為,尚難謂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迴避規 定有違。惟上述洪〇〇市長於91年5月9日與同 年12月20日試用、僱用許員之行為, 迄99年10 月 29 日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函報本院裁處已逾 7 年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裁處權業因罹 於時效而消滅。
- 二、本案經審慎衡量,認以函請新北市政府追究洪〇〇市 長行政違失責任,依法予以懲處為適當:
 - (一)有關洪○○市長於98年3月2日、99年5月11日 、同年10月18日試用、僱用許○○之行為,因當

時許員已與洪〇〇離異,不具有關係人身分,尚難 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至洪〇〇 市長於 91 年 5 月 9 日與同年 12 月 20 日陸續試用 、僱用關係人許員之行為,固經認定確有違反同法 第7條規定,惟迄本院接獲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函報 裁處已逾7年餘,其裁處權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已如前述。

- (二)然以,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尚認為洪〇〇市長另涉違 反公務員任用法等其他規定,分別如下:
 - 1、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

洪〇〇市長為永和市民選市長屬機關首長, 屬於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機關之長官。對於在用為直接隸屬之長官。如親之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等以內血親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規範。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惟洪〇〇市長於永和市公所及其所屬單位,惟洪〇〇市長於分子。 年 3 月 1 日到職後,任用 1 親等內之姻親 年 3 月 1 日到職後,任用 1 親等內之姻親 反迴避任用之規定。

- 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17條: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加損害於人。」洪〇〇市長利用市長掌 握之人事任用權,積極任用1親等內之姻親(女婿)於永和市公所所屬單位擔任清潔人員, 積極圖他人之利益,似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
 - (2)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

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洪〇〇市長於執行市長職務時遇涉及家族利害事務應行迴避之,許員與洪〇〇市長具1親等之姻親關係,屬家族成員之一,任用行為使被任用人獲有利益,洪〇〇市長本應自行迴避,惟其未為迴避卻積極作為,似亦違反服務法第17條之規定。

(三)惟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 制度之設計,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 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謀取私益,俾有 效達成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故本 法為有關規範禁止公職人員任用關係人及其處罰 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 先於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而為適用。再者 , 違反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之法律效果, 亦非唯有提案彈劾移送懲戒一途,仍須視涉案人違 失情節輕重及其影響層面,予以審酌考量,若屬單 一事件且情節尚非嚴重,則責成該員上級機關予以 追究議處,當亦能收懲罰警惕之功。經核洪○○於 其永和市長任期內,雖查有三度試用、僱用許〇〇 為該公所清潔隊員之事實,然僅於第一次之試用、 僱用行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 ,且因該次違失行為迄函報本院裁處達7年以上之 久,業已逾行政罰之裁處時效(3年)。第查,本 院尚無因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行為已逾 裁處權時效,經予結案存查後,復依違反公務員任 用法、公務員服務法為由,提案彈劾該公職人員之 前例。綜合上述,本案經審慎衡量,認以函請新北 市政府追究洪〇〇市長行政違失責任,依法予以懲 處為適當。

- 三、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清潔隊未切實查核進用隊員與市長間有無關係人身分,難謂無疏失情事;又本案凸顯永和市公所政風單位預警情資之蒐報查察能力,仍有待檢討提升;此外,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亦宜利用改制之契機,清查所屬各區清潔隊尚有無類似本案情事,以確保單位人員純淨並維法紀:
 - (一)兹據新北市政府就有關該府何以未能於第一時間 發掘洪○○市長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之情事,其復院稱:「於99年12月25日前臺北 縣永和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具有自治權能 , 具有獨立之人事及財政等權能,機關人員之進用 皆無需報經本府核備;另依永和市公所往例,清潔 隊員之進用係機關首長之權責,清潔隊人員遇有缺 額,多由機關首長選用後辦理相關作業,其人事承 辦人員亦由清潔隊員兼任,負責清潔隊人事業務, 經查許員係由洪○○君選用,且其於 91 年進用時 因未檢附戶籍資料故無法得知其與機關首長關係 ,復依當時清潔隊工作規則,進用時毋需具結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切結書,又清潔隊隊 員人數眾多,平時外勤清潔隊員因工作關係與隊部 互動較少,致未能及時發現許員與洪員間具三親等 以內之姻親關係。」

惟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早於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依當時永和市公所往例,清潔隊員之進用固係機關首長之權責,清潔隊人員遇有缺額,多由機關首長選用後辦理相關作業,然而該市公所之清潔隊為確保進用之隊員與機關首長之間不具有關係人身分,自應主動調閱許員之戶籍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查核,否則如何證明洪〇

- 〇市長試用、僱用許員之行為,確無違反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以上足見該公所清 潔隊進用隊員相關查核作業顯未臻覈實,難謂無 疏失之咎。
- 2、又,經查洪〇〇市長第一次僱用許員係擔任首長公務司機及稽查工作,衡情若非與市長關係殊為親近之人,如何能從新進清潔隊員遽即擔任首長公務車司機?對此清潔隊及該公所政風單位未能主動進行瞭解,俾及時察覺違法,亦不無怠忽情事。
- (二)另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報稱:「清潔隊於 91 年 5 月 9 日僱用許〇〇君時,原政風室主任楊克振已於 91 年 4 月 16 日退休,新任政風室主任吳鎮卿係於 91 年 6 月 19 日到職,許員之僱用時間屬前任主任退休後接任主任未到職之空窗期。又永和市公所雖於 92 年 2 月 11 日北縣永清字第 092003872 號『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僱用通知單』核定許〇〇為新進清潔隊員,並副知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單位,然因單值, 並副知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單位,然風單值無從知悉有該等違法情事存在。…惟政風單位無從知悉有該等違法情事存在。…惟政風單位無從知悉有該等違法情事存在。…惟政風單位無從知悉有該等違法情事存在。…惟政風單位無從知悉有該等違法情事存在。…惟政風單位知悉,致無從逐案發掘。」

按政風單位固於 81 年改制後已不再執行人事 查核業務,然有關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 查察舉報及移送裁處作業,仍屬其工作職掌事項, 且相關查處業務具有持續性,並非人員進用後,政 風單位即無需再就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相關事項進行蒐報查核。職故,新北市政府政 風處以本案恰發生於永和市公所新、舊任政風室主任交替之空窗期,故不克發掘洪〇〇市長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其理由尚有欠充分,本案適正凸顯永和市公所政風單位相關預警情資之蒐報查察能力,仍有待檢討提升。

(三)另新北市政府檢討本案,因彼時永和市係為地方自 治團體,該府無權介入其人事進用程序,惟現行各 鄉鎮市公所已改制為區公所,其定位由自治團體轉 為該府之派出機關,清潔隊之進用由該府環保局直 接管轄,為杜絕所屬機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之情事一再發生,已將本案列為教案,分別由 法治面及教育面深刻檢討,加強督促區公所,避免 重蹈類似本案移送裁處已罹於時效之情形。惟有鑑 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改制前,各鄉、鎮 、市公所清潔隊員之進用,機關首長握有極大之權 限,且進用之資格及程序相對寬鬆,況該縣之幅員 廣述,各清潔隊及其隊員為數甚多,故是否僅有洪 〇〇市長僱用其女婿許員乙案涉及違反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實不無疑問。爰新北市政府環保 局允宜利用改制之契機,澈底清查所屬各區清潔隊 尚有無類似本案情事,以確保單位人員純淨並維法 紀。